

南投縣第 72 屆全縣運動會羽球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起 4 天。

二、比賽場地：國立竹山高中。

三、比賽組別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、公務人員組、教職員工組。

（一）團體項目：男子組、女子組。

（二）個人項目：社男、社女、高男、高女、國男、國女、小男、小女個人單打、雙打。

四、參加辦法：

（一）戶籍規定：須符合競賽總則第六條相關規定。

（二）年齡規定：10 歲以上（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以前出生）。

（三）註冊人數：

1. 每單位每隊註冊社會組以 10 人為限，其餘各組以 6 人為限。

2. 團體項目：每單位最多僅能參加 1 個男子項目及 1 個女子項目。

3. 個人項目：各單位各項限報 2 名（組），每人限報 1 項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每單位限參加 1 隊，每隊限報 8 人。

五、註冊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比賽採用國際羽總公布的最新規則和章程。

（二）比賽制度：

1. 團體賽採雙敗淘汰制或循環賽制，並於抽籤時公布。

2. 團體賽（男、女）社會組採 5 場 3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雙、單（單雙得兼點），其他各組採 3 場 2 勝制，出場順序為單、雙、單（不得兼點）。

3. 社會組所有項目及學生組團體賽的每場比賽均採 3 局 2 勝制。

4. 公務人員、教職員工項目：採取 3 組雙打（男雙、女雙、男雙），以 3 局 2 勝制，每局採 21 分定勝負。

（三）比賽規定：

1. 未經裁判允許，不得換球。

2. 每場比賽前的練球不得超過 3 分鐘。

3. 比賽日程經抽籤後，不得要求更改。

4. 參賽選手逾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，以棄權論（以球場掛鐘為準）。

5. 每隊出場名單不得有輪空，否則輪空該組及以下各組均以 0 分計算。

七、場地器材設備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條規定辦理。

八、申訴：依據競賽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九、獎勵：依據競賽總則第九條規定辦理。